

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規劃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並經 貴院院會於同年月 11 日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前開修法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期待，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 貴院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三一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主管機關就上述主張的具體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來源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2)

李委員就「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主管機關就上述主張的具體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來源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通傳會之職權定位部分，鑒於釋字第 613 號解釋闡釋通傳會亦為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意旨，且通傳會亦擁有充實的通訊傳播專業人力資源與經驗，目前行政院及相關機關間逐漸形成共識，擬將通訊傳播產業政策亦交由通傳會負責，惟此議題涉及通訊傳播基本法與通傳會組織法之修正。未來如果成為事實，通傳會將同時具有二種角色，對於個案之監理，仍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而對於通訊傳播產業政策，則須本於行政一體原則行使職權。是以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3 項明定通訊傳播整體資源及其產業之規劃與發展由通傳會依法辦理之，通傳會之職權將不再僅限於監理，以收事權統一、權責相符之效益並兼顧行政效率之進行。
- 二、另本院已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數位匯流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函中指示各部會分工，由交通部負責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次世代寬頻網路建設，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及匯流技術發展，通傳會負責督導電信業者於全國各地區提供寬頻上網服務，並與教育部、原民會及內政部等部會進行跨部會協力合作，而關於通傳會預算來源部分，通傳會亦正就通訊傳播基本法及通傳會組織法中相關規定積極研擬及推動修正，感謝 貴委員對通傳會為實現國家寬頻建設及國人寬頻上網權益保障所需之職責及預算經費來源的重視與關心。

(三一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發生外籍男子於我國境內遭女子